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柳元昌

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
黃士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93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元昌犯竊佔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柳元昌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

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593號

被 告 柳元昌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

黃士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元昌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，與曾漢淮所住持管理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、坐落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上之「台中市楓興宮」相鄰。柳元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未經曾漢淮之同意，於民國108年10月間，擅自將原坐落在474地號土地上之廁所擴建至相鄰之471地號土地上，並在該廁所擴建之面積上方重新搭蓋屋簷(屋簷圖示詳見本署109年度他字第660號卷第125頁照片1之【B】)，且搭建延伸之木板並固定在楓興宮之牆柱上(木板圖示詳見本署109年度他字第660號卷第45、47【下圖】、49、125、126【照片3】、127【照片4】、128、129【照片8】頁照片所示之灰色木板)，以作為下方廁所擴建空間之遮雨使用，以此方式擴建廁所至曾漢淮所管領之471地號部分土地，而占用471地號土地之部分面積(因柳元昌未讓測量人員進入屋內測量而無法計算該竊佔之面積)迄今。

二、案經曾漢淮委由陳國璋律師、陳奴瑄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柳元昌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1、矢口否認有何竊佔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竊佔，後方空間一直都是伊在使用云云。 2、證明被告於108年10月翻修廁所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於翻修廁所時，有在廁所上方搭建

		新屋簷、木板作為遮雨用之事實。 4、證明被告於108年10月翻修廁所時，因該廁所牆面有越界到471地號土地，經楓興宮人員告知其已占用到47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漢淮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楓興宮文書洪政端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中興地政事務所技士謝歲鴻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謝歲鴻有至楓興宮鑑界之事實。
5	證人即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江俊泓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證明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有依楓興宮之委託而於109年5月14日派組長黃志忠至楓興宮測量之事實。
6	證人即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組長黃志忠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1、證明黃志忠於110年1月20日至楓興宮，依據中興地政事務所鑑界後之界址做測量之事實。 2、證明經測量後，被告住處房屋之屋簷有2處(下稱A、B)，該A、B屋簷下方空間為471地號土地，

		分別為0.021、6.682平方公尺之事實。 3、證明本署109年度他字第660號卷第125頁所示照片1，黑色地籍線左方為474地號土地，右方為471地號土地；A、B屋簷之位置；從B屋簷往471地號土地方向延伸之木板下方空間即為47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 4、證明本署109年度他字第660號卷第125、126【照片3】、127【照片4】、128、129【照片8】所示照片之木板下方空間即為47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 5、證明B屋簷下方空間有被告所擴建之廁所之事實。
7	證人即楓興宮總幹事周明聰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1、證明被告於108年10月翻修並擴建廁所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翻修廁所時，因與廁所連接的牆壁已擴建占用到471地號土地，有透過施工師傅轉知被告此事之事實。
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1份。	證明47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台中市楓興宮，管理者為曾漢淮之事實。

9	臺中市政府寺廟登記證(中市寺補字第0020號)1份。	證明曾漢淮為「台中市楓興宮」之負責人之事實。
10	證人洪政端於109年2月18日庭呈之照片5張。	證明本署109年度他字第660號卷第45、47【下圖】、49照片所示木板下方空間為47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
11	南屯區楓樹段474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	證明474地號土地為被告、台中市楓興宮等所有權人分別共有之事實。
12	臺中市楓興宮於109年7月20日之刑事陳報狀1份。	證明被告於翻修廁所時搭蓋之新屋簷、木板之下方空間為471地號土地之事實。
13	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月20日之履勘筆錄、光碟、檢事官之職務報告各1份。	證明檢察官於110年1月20日至楓興宮履勘，請中興地政事務所技士謝歲鴻鑑界後，再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組長黃志忠測量之事實。
14	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18日亞測字第1100133號函檢附之樁位套繪地籍圖成果1份。	證明經測量後，被告位於474地號土地房屋之A、B屋簷下方空間為471地號土地，且面積分別為0.021、6.682平方公尺之事實。
15	本署檢察官於110年3月18日之履勘筆錄、光碟、檢事官之職務報告各1份。	證明檢察官於110年3月18日至楓興宮履勘，釐清A、B屋簷、木板下方空間有何設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2

14